

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專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為增進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長期照顧諮詢會（以下稱長照諮詢會）之議事效率，並協助辦理長照服務照顧組合（以下稱照顧組合）提案之專業審查作業，特設「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專家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於長照諮詢會審議前，進行專家初審會議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照顧組合提案之政策符合度、服務必要性、支付合理性及財務永續性。

（二）確認照顧組合修法內容。

（三）針對長照諮詢會審議未通過或決議不予給付之案件，研議修正後重新提案之可行性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三人至八人為本部代表；二人至三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；其餘委員十人至十二人，由本部部長就長期照顧、社會工作、醫務管理、衛生政策、會計、法律或其他相關專長之專家或學者遴選聘任之。

本小組召集人，由專家或學者委員互推一人擔任；本部代表，由部長指定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，由本部洽請其推薦代表擔任。

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繼任者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本部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會議召開與運作：

（一）本小組原則配合照顧組合提案受理時程（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）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專家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。會議原則採共識決，必要時得採多數決。

(三)開會時，提案單位應列席說明；本小組得視當次提案內容之特殊性，邀請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長期照顧相關領域(如：醫師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呼吸治療、聽力治療、心理、藥學、營養、輔具)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。

六、本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長照諮詢會報告審查結果。

七、本小組專家委員不得同時擔任長照諮詢會委員，且不得為民意代表。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之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，對於會議內容、討論過程及尚未公開之決議事項，應負保密義務。